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41號1樓
電話：04-23503774
傳真：04-23504486
聯絡人：何采芯
Email：jarylee02@gmail.com
Email：fire23503774@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消師全聯智字第1110607A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於『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部分條文修正建議對照表。

主旨：有關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七項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建議明確由各項專業技師切結簽證即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證明，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由建築師簽證證明，以利全國特登工廠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暑預字第1110500156號函辦理。
- 二、目前全國各縣市特登工廠欲選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七項，各縣市地方消防局均以表中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並無可依據明確辦理之敘述，以致目前檢核表第七項無法據以辦理。
- 三、因特定工廠均屬違章建築，均尚未納入建築主管機關管理及公安檢查範圍，故檢核表中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誠如會議中有提及由該類設施之建築師簽證證明即可，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證明文件則由消防設備

擬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1	年	6	月	8	日
文	第	128	4	號		